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60 號

被處分人：水雲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001680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5 樓之 5

代 表 人：姜○○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Airvida 穿戴式空氣清淨機」系列商品，廣告宣稱「冠狀病毒去除率達 99.7%」、「對於冠狀病毒的防禦力更高達 99.7%」、「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1 年 4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7 日、112 年 6 月 9 日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Airvida 穿戴式空氣清淨機」，就該商品宣稱「冠狀病毒去除率達 99.7%」、「對於冠狀病毒的防禦力更高達 99.7%」、「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等語，涉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及凱特公司(被處分人之經紀公司)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

1. 案關廣告係鴻辰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辰公司)委託凱特公司於其所屬網紅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由

鴻辰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介紹資料、商品購買網址，網紅於案關商品之銷售獲有利益。

2. 鴻辰公司提供產品資訊和文章重點予凱特公司，凱特公司再轉交其資訊予被處分人撰寫，完成後由鴻辰公司確認是否同意內容並發佈文章。消費者係直接透過廠商提供的團購網址下單購買案關商品，由廠商自行處理後續對消費者的金流和物流。團購結束後，鴻辰公司再提供團購最終銷售總額，由凱特公司向鴻辰公司請款，而被處分人再針對營業額向凱特公司抽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報酬。
3. 凱特公司與鴻辰公司合作期間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二) 案經函請鴻辰公司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略以：

1. 案關商品文宣所載「可去除 99.7% 冠狀病毒」，係鴻辰公司委由供應商送請中央研究院轉譯中心(下稱轉譯中心)就鴻辰公司之穿戴式空氣清淨機(Airvida M1)「是否具有滅除人類冠狀病毒 229E(HCoV-229E)的能力」進行檢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檢測報告後，於 110 年 8 月 9 日將系爭商品文宣刊載於公司網站。根據測試報告實驗結果，其病毒效價差異經換算後可得冠狀病毒(HCoV-229E)去除率 99.7%。
2. 轉譯中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就鴻辰公司函詢案關檢測報告是否具有滅除人類冠狀病毒 229E(HCoV-229E)的能力，回復「系爭測試報告實驗數據、內容無客觀性錯誤」，可證明報告具客觀可信。
3. 鴻辰公司依案關測試報告所得實驗前後之病毒效價差異，經換算後而得冠狀病毒(HCoV-229E)去除率 99.7%，並據此製作產品文宣。鴻辰公司認前開計算方式符合科學常規及實務慣例，並出具專家意見書以佐

證。

4. 案關商品係採用自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下稱德儀公司) 所量產之電源系統 (型號 BQ21040), 並附有德儀公司官方網站對該電源系統之商品介紹, 以及鴻辰公司向其代理商採購前開產品之訂購單為憑。又德儀公司所生產製造之電源系統, 其內部零件即採用台積電公司所生產製作之晶片, 並經代理商向鴻辰公司說明。
5. 因代理商業務口頭告知鴻辰公司, 德儀公司所生產製造之電源系統係採用台積電所生產製作之晶片, 故鴻辰公司提供該資訊予合作網紅作為撰寫素材。
6. 案關商品透過合作網紅之合作模式, 係由合作夥伴參考鴻辰公司提供之商品介紹、測試報告等資料, 由合作夥伴自行撰寫團購文案, 並經鴻辰公司行銷人員審核後, 再由合作夥伴發布貼文在網路平臺上, 並於消費者透過前開合作夥伴之網路平臺通路下單購買案關商品後, 由鴻辰公司出貨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 再由前開合作夥伴開立佣金發票予鴻辰公司請款。

(三) 案經函請轉譯中心提供專業意見, 略以:

1. 轉譯中心提供系爭測試報告, 內容係就「單一」Airvida M1 樣本, 而非就 Airvida M1 之商品, 所得到之客觀實驗結果, 再者, 系爭測試報告係在相關實驗下測試「單一」人類冠狀病毒 229E(HCoV-229E) 之滅除效力, 尚不能以偏蓋全說明所有冠狀病毒之去除率。系爭測試報告僅能說明該單一樣本、單一冠狀病毒 229E(HCoV-229E) 之滅除效力, 其射程遠不及案關商品宣稱之內容。
2. 另鴻辰公司所列計算式雖符合科學學理, 惟無法得出案關商品「冠狀病毒去除率 99.7%」之結論。

3. 依本測試報告試驗材料與方法所示之實驗步驟可知，該實驗係於密閉之操作台內進行，該環境氣流循環方式與戶外開放式環境全然不同，故該測試結果不可同一比較。
4. 另轉譯中心亦無從得知鴻辰公司所提供之病毒施放器，是否可完全模擬戶外空氣流動條件與病毒之間的作用關係，而實驗當下之背景條件，包含溫濕度等，亦與戶外環境不盡相同。再者轉譯中心所採集之檢體為於特定實驗條件下所取沉降於培養液中之病毒，與鴻辰公司官網上產品所宣稱之作用形式亦無法同步比較其效果。
5. 鴻辰公司出具之專家意見書，因供應商交付予轉譯中心之實驗樣品，與本會所詢問之「Airvida 穿戴式空氣清淨機」商品，不論是使用環境、樣態或是病毒通過狀態等，與實驗樣品差異頗大。故廠商試圖由轉譯中心提供之樣品數據，衍生解釋該商品的任何效果，轉譯中心無法背書。
6. 另實驗所使用之氣霧化設備皆為供應商所提供，其仍為測試階段樣品，以致不同裝置所施放病毒之體積不同，轉譯中心實驗室僅就實測結果忠實呈現。由於實驗組與對照組使用之裝置不同，以致實際通過裝置之病毒量及體積不一致，故不適合以實驗組之病毒量除以對照組之病毒量視為病毒滅殺率。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

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復按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重在取締事業以不正當手段在市場上爭取交易機會，其所採行營業競爭的商業手段，對於市場上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因此事業倘以撰文或影音等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而涉有廣告不實者，則應受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廣告主之規範。

二、本案廣告主體：

被處分人係依鴻辰公司所提供之商品資訊撰寫商品文案之貼文，案關貼文再經鴻辰公司審查後始發布於社群媒體。消費者係透過合作團購事業貼文所載之團購網址連至團購平臺下訂購買案關商品，團購頁面載有案關商品名稱及團購事業資訊，俟團購結束後，被處分人再依所訂定之分潤比例與鴻辰公司拆分收入，因此，被處分人係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並與鴻辰公司共同合作完成社群媒體之廣告，其就銷售案關商品與供貨商鴻辰公司訂有分潤機制而獲有利益，是被處分人為本案之廣告行為主體。

三、案關廣告宣稱「冠狀病毒去除率達 99.7%」、「對於冠狀病毒的防禦力更高達 99.7%」，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案關廣告宣稱「冠狀病毒去除率達 99.7%」、「對於冠狀病毒的防禦力更高達 99.7%」等用語，予人整體印象為案關商品通過冠狀病毒去除率 99.7%之測試。按空氣清淨機商品是否通過冠狀病毒檢測，會影響消費者對其品質之信賴度，故廣告表現倘與實際情形不符，則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二)經查，案關商品宣稱冠狀病毒（HCoV-229E）去除率為 99.7%之廣告文案，係由鴻辰公司所提供之案關商品資料。另鴻辰公司自承，案關廣告宣稱冠狀病毒（HCoV-229E）去除率為 99.7%，係鴻辰公司以中研院轉譯中心測試之實驗報告結果，自行以實驗組除以對照組換算所得之數據。惟據轉譯中心表示，該測試報告僅就睿利公司（鴻辰公司委託之測試廠商）提供之「單一」Airvida M1 樣品進行測試，故該測試報告僅能說明該單一樣品、單一冠狀病毒 229E(HCoV-229E)之滅除效力，其射程遠不及案關商品宣稱之內容。轉譯中心亦表示，案關測試報告實驗所使用之氣霧化設備皆為供應商所提供，所測試之樣品仍為測試階段樣品，未經完善 QC（Quality Control），以致不同裝置所施放病毒之體積不同，且由於實驗組與對照組使用之裝置不同，以致實際通過裝置之病毒量及體積不一致，故不適合以實驗組之病毒量除以對照組之病毒量視為病毒滅殺率。況依報告試驗材料與方法所示之實驗步驟可知，該實驗係於密閉之操作台內進行，該環境氣流循環方式與戶外開放式環境全然不同，故該測試結果不可同一比較。
- (三)另檢視案關測試報告內容，亦未載有「去除 99.7%冠狀病毒」之相關數據、文字等結論，且案關測試報告僅為檢測報告，亦非認證報告，案關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宣

稱冠狀病毒（HCoV-229E）去除率為 99.7%等語，並無公正客觀之測試報告數據，其測試樣品與案關商品使用之環境、樣態或病毒通過狀態等，與實驗樣品差異頗大，是案關廣告之宣稱與實際情形不符，顯有引起消費者誤認，足以影響消費者做成交易決定，是該廣告就商品品質之宣稱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至鴻辰公司以轉譯中心回復「系爭測試報告實驗數據、內容無客觀性錯誤」，並出具專家意見書，以佐證其自行換算冠狀病毒滅除率之計算方式符合科學常規及實務慣例。惟依轉譯中心提供之專業意見，該公司交付予轉譯中心之實驗樣品與案關商品，不論是使用環境、樣態或是病毒通過狀態等，與實驗樣品差異頗大，且由於實驗組與對照組使用之裝置不同，以致實際通過裝置之病毒量及體積不一致，故不適合以實驗組之病毒量除以對照組之病毒量視為病毒滅殺率，是鴻辰公司所稱仍無礙其廣告不實之認定。

四、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宣稱「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宣稱「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晶片係使用台積電製造之晶片製作，按電子商品是否使用世界知名大廠製作之晶片，會影響消費者對其品質之信賴度，故廣告表現倘與實際情形不符，則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二)經查，被處分人之廣告文案係取自鴻辰公司，惟據鴻辰公司表示案關商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型號 BQ21040）為德儀公司製造，而德儀公司官網對此電源供應器之介紹及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訂購單，皆未明示該電源供應

器為台積電製造，另據德州儀器台灣代理商艾睿電子公司信件所示，其採購的晶片生產地有台積電或美國本土晶圓廠，但因投產與分配方式屬商業秘密，故代理商無法確認其晶片製造廠商究竟為何。是案關廣告之表示尚未有據，顯有引起消費者誤認，足以影響消費者做成交易決定，是該廣告就商品品質之宣稱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至被處分人辯稱渠無法修改團購平臺內容、不知鴻辰公司所刊載之內容是否屬實等，然查被處分人係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並與供貨商鴻辰公司共同合作完成社群媒體之廣告，就銷售案關商品與供貨商鴻辰公司訂有分潤機制而獲有利益，自為本案之廣告主。既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自應就廣告內容負有真實表示之義務，其未盡廣告主之真實表示義務，應注意而未注意廣告內容的真實與否，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尚難以不知其刊載內容是否真實或非醫學相關專業人士等理由據此卸責，是被處分人之辯詞，洵無可採。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Airvida 穿戴式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冠狀病毒去除率達99.7%」、「對於冠狀病毒的防禦力更高達99.7%」、「使用台積電晶片製作…」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